

陕西省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 社会满意度调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
查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受托方 (乙方): 陕西省用户满意度测评中心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甲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章)		
	项目联系部门	保护处	
	地址及邮编	西安市新城大院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710006	
	电话及传真	(029) 63916871 (029) 63916888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用户满意度测评中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刘怡萍	
	地址及邮编	西安市咸宁路30号质检大厦17层 710048	
	电话及传真	029-87298682 029-87298630	
	开户名	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帐号	1020276204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陕西省2024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项目》的工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名称为《陕西省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项目》。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1 项目目标

通过调查了解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总体情况，了解全省不同群体（社会公众、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特殊群体（如人大代表、政协代表等））对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情况，对全省各市（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进行排名，为加强全省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明确工作重点以及重大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推动陕西省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中成绩逐步提升。

1.2 调查对象

1.2.1 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主要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特殊标志、规范化市场满意度。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各市（区）社会公众、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特殊群体（如人大代表、政协代表等），其中自然人年龄应在 18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法人单位应注册于本辖区内。

1.2.2 陕西省 12 个市（区）：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

1.3 调查原则

1.3.1 系统性原则

测评指标设定在吸收借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指标体系的同时，能够紧密结合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实际，遵循代表性、明确性、相对性、稳定性和时代性原则，保证调查结果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各指标之间要有一定的逻辑关系，每一个子系统由一组指标构成，各指标之间相互独立，又彼此联系，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统一体。指标体

系的构建具有层次性，自上而下，从宏观到微观层层深入，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评价体系。

1. 3. 2 客观性原则

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是进行评价分析的前提条件，应尽可能地选取客观性、结果性的指标，减少主观性、过程性指标，降低人为主观因素影响，调查过程中必须以实际统计数据为基础。样本选取、调查方式和调查问卷的设定要科学合理，能够客观反映当地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的满意度，数据采集严谨规范，测评结果真实可靠，达到调查目的。

1. 3. 3 可量化原则

选取的指标应具有可量化的特点，在保证指标能够较好反映调查对象的前提下，指标数据要能够直接获取或通过计算得到，确保其具有定量评价的可操作性。数据分析要充分考虑各市（区）人口、经济、地域差别以及产业分布，测评结果要考虑横向、纵向的可比性。

1. 3. 4 可持续原则

研究对象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选取的指标不仅要能够静态的反映调查对象的发展现状，还要动态的考察其发展潜力。选取的指标要具有可持续、相对稳定特点，可以衡量同一指标在不同时间段的变动情况，且要在较长时间段内具有现实意义。

1. 4 样本选择

调查样本按照陕西省 12 个市（区）特性进行规划，对调查总体进行划分，以陕西省各市（区）的人口数量及比例进行科学抽样，科学合理确定样本类型及数量。

有效样本应满足：

1. 4. 1 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权利人、专业人士、特殊群体、规范

化市场有效总样本量不低于 2400 个，其中市场主体类面访量不低于 60%，其他群体面访量不低于 50%；社会公众有效总样本量不低于 7000 个，面访量不低于 10%。

1.4.2 在抽样过程中，需要确保 90% 以上的有效问卷数量，如果问卷有效率达不到要求，需要及时增加采集量。

1.5 主要任务和项目成果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满意度调查指标体系构建、调查问卷、实施方案等内容初稿并报甲方审核，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项目，并形成调查报告和实施记录报告。

（一）调查分析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省及 12 个市（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总体情况。包括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的总体量化评分；各知识产权类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情况分析；全省不同主体、行业、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情况分析；各工作方面工作满意度调查；全省 12 个市（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量化评分及排序结果等。

（2）全省规范化市场满意度分析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提升情况、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情况及工作成效等方面内容工作成效。

（3）分析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出对应的工作建议，为加强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4）调查工作相关情况介绍。包括指标体系设计、数据计算说明、调查问卷设计等。

（二）实施记录报告旨在对实地的数据采集工作进行记录。包括调查执行的人员数量及个人信息、实际调查任务方案、执行情况、问

卷的核对、汇总与保密工作等。

1.6 项目验收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调查及分析工作，并按照合同的约定于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调查数据及报告。

1.6.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调查结果包含电子版的《陕西省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报告》壹份，纸质 A4 版的《陕西省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报告》拾份（纸质件在项目最终通过验收后提供）。

1.6.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调查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约定的标准组织进行验收，乙方须协助甲方开展征求意见及报告内容相关解释说明等工作。乙方提供的报告如果不能满足或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积极进行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甲方。

1.6.4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如在后续相关工作中需要乙方提供协助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2.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250,000 元），分两次支付。

2.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 7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175,000 元），乙方须在甲方拨款前出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2.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 30% 款项，即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75,000 元），乙方须在甲方拨款前出具等额有效的税务

发票。

3.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3.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合同项目工作所收集到的全部调查数据以及形成的报告，该项目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问卷内容提要、调查样本以及相关数据、报告等与本次调查有关的任何文件及资料向第三方提供，不得从中获利。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2 乙方保留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时所使用模型和方法的知识产权；

3.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要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乙方通过调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调查报告等，以下统称“保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资料，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密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调查项目的成员遵守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规定，若参与本调查项目之员工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5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它权益。若出现知识产权所指内容的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6 泄密责任：乙方承担因泄漏甲方商业秘密而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经济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应当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三

倍；

3.7 为确保调查过程、结果客观公正，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与此次调查有关的事项；

3.8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年内持续有效，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从本调查项目所获得的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包括知识产权等）。

4.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4.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才可变更合同；

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4.2.1 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

4.2.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而中止。

4.3 合同的解除

4.3.1 乙方逾期提供合格的调查报告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3.2 乙方不得以与其他单位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3.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5.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调查项目、提交有关成果的，除自然灾害等一切不可抗力因素外，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3 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至达到甲方要求；如还不能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4 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中止的，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合同金额的 20% 计算；

5.5 乙方如未履行合同规定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6.2 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6.3 因争议解决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7. 其它事项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与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等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